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甲 方：嵊州市文化馆

乙 方：绍兴市诺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嵊州市力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（项目名称：嵊州市品质文化惠享服务项目）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确保嵊州市“浙文惠享”民生实事工作进行顺利。

2. 确保有足够人员及时报送嵊州市 100 个“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活动情况至浙江智慧云 2.0 网站里，及时回复群众网上留言，保证考核分数不低于 80 分，并争取绍兴市该项目实施不落后。

3. 确保有足够人员配合开展嵊州市每个“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”每周一次活动，累计每个月开展活动不少于 400 场活动。

4. 相关人员办公场地由甲方负责提供，办公设备由乙方提供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玖万玖仟元整（小写¥ 599000 元）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，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

服务质量保证期一年。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2. 履行方式：按照采购要求组织实施
3. 履行地点：浙江省嵊州市

九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且具备实施条件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%；服务期结束符合采购人要求后，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正式发票后15天内，向供应商支付余款。

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- (3)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。

十二、验收

乙方提供服务或移交完成的成果后，甲方三日内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已验收。验收后，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存在问题的，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



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%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,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。

3. 相关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嵊州市文化馆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

开户银行: 嵊州市农行营业中心

账 号: 19522301040025802

电 话:

时 间: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乙 方: 绍兴市诺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

开户银行: 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 号: 201000161557769

电 话:

时 间: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